

11月11日，我聚会的教会是洗礼主日，崇拜人数达240人。这是一个典型的香港中小型教会的礼拜情况。会众里，如同内地的任何一个城市教会，基层和知识份子都有。我负责圣礼的部分，讲道则是到任不足一年的年青传道人。他的讲题是“包容与体谅”，经文刚好是徒15:22-29。整篇信息的解经、理据和传递的情感，都能让人接受，也有所造就，我为他预备这样一篇信息而感恩。但他的这篇道若是在内地宣讲，恐怕很多教会能有不同的反应，因为他讲吃血是犹太文化和外邦文化的差异问题，基督徒应当彼此包容与体谅。他提出了很好的圣经理据，较具说服力的是保罗书信的教导和主耶稣的言论，如“入口的不能污秽人，出口的乃能污秽人”（太15:11）等。

由于历史悠久、再因贫穷和求生的智慧，中国人什么都能弄来吃。常言天上飞的除了飞机，地上四腿的除了桌子，中国人都懂得烹饪吃进肚腹；或为充饥求生、或因厨艺发挥、或为医病养身，我国饮食文化的丰富的确了不得。一次我与几位同工在华东地区与当地弟兄姐妹吃饭，菜单丰富，却是交由餐馆自订，其中上了一道有猪红（猪血）的菜，当地爱主的教会领袖吩咐服务员把这道菜退下，原因是我们都是基督徒。席间大家就开始讨论基督徒能否吃血的问题。为何很多信徒认为基督徒不可吃血呢？除了旧约圣经有明显的经文禁止，例如创9:4；利3:17，7:26-27，17:10、12、14，19:26；申12:16、23-25，15:23；撒上14:34等。新约也有徒15章里的讨论，在徒15:20、29。可是，当我们仔细读一读这16处经文时，能发现“不吃血”的解经是有可思考的空间，但同时也要敬重坚持不吃血的信徒。所以，这里可分两个层面去看待。首先是对经文的正确理解问题，这一点不能含糊；然后是对坚守“不吃血”的信徒所持守的见证给予接纳，他们的理解可能因着背景和环境的因素，与另一些信徒有看法的不同，却在这样的条件下，仍然活出了信仰的坚持。这种精神是应该肯定的。

先看解经问题。以上面提出的经文中，利19:26为例，若我们持守了，下一节则给我们一个困惑。这两节是这样的：“你们不可吃带血的物；不可用法术，也不可观兆。头的周围（或作：两鬓）不可剃，胡须的周围也不可损坏。”（利19:26-27）

带血的物、法术和观兆（迷信），三样禁令我们认真地守住了，但下文的禁令，像剃头发和刮胡子（异教的迷信），为何从来都不关心呢？甚至我们照剃不误，也无罪疚感呢？这里面肯定有释经的文化差异问题。一方面是我们对3000多年前的情况了解不够，另一方面是我们受自己的环境特色影响，特别敏感于某一类我们有兴趣的经文，而且视为信仰的见证。

对于上述经文的处理，我建议采取三个步骤。先是留意吃血禁令的经文多在摩西五经，其中又以利未记最多。第二，就是看看新约徒15章的正确解释。最后，则看新约圣经整体的教导。对旧约献祭条例来说，耶稣基督所成就的永远赎罪祭，与利未记有何关系是要考虑的。来10:1-18，给我们看见今日我们不再献牛羊，乃是主耶稣成就了献祭的礼仪（来10:18-20）。第二，就是对徒15:20、29的解释。徒15章是每一位教会领袖都要细心研读的经文，它是基要信仰在文化差异的问题指引，也是教会如何透过开会解决分裂的最早个案，给后世教会合一

留下有力的见证。当我大胆以有限的文字分享本篇题目时，正在触动有可能造成分歧的危险，但徒 15 章的核心教训却又正是在此。篇幅所限，不能一次过的陈述注释书的心得，先借用约翰·加尔文对徒 15 章的看法，他说：“但是这些规条（徒 15:20、29 的 4 样禁忌，偶像的污秽和奸淫，并勒死的牲畜和血），只适合应用于有危害合一危险的时候，其必要性并非在这些事本身，而是要避免带来伤害，而且当这个问题一解决以后，我们就对整个事件看得更加清楚。”保罗就弃掉这样的规条，他教导信徒凡物本没有不洁净的，让信徒有自由吃任何食物，甚至祭过偶像的物也可以（罗 14:14；林前 10:25）。（参约翰·加尔文的使徒行传注释，15:28 的解说。）

徒 15 章的解释要先留意 15:1、10、19、21 和 28，其中 15:21 是重要线索。我知道有些信徒为坚守圣经原则，在“不吃血”和“不喝酒”之类的行为方面，付出代价，也作了美好的见证，但是经文的正确理解毕竟是要面对的。就算今日看不出它的问题，经年累月，错误解经的后遗症仍然会蔓延的。